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青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前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青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[1] 显如 [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年日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當	學歷	杀	經歷		政	見
1		6	高坤山	32 年 8 月 11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虎尾國校畢美	業。	1. 高雄市第3、4、5、6、7屆前山里里長 2. 大高雄市第1屆前金區青山區 3. 高雄市雲林縣同鄉會前金區 4. 青山里中正美麗殿管理委員 12屆主任委員。 5. 文山堂印刷企業行負責人。	里里長。 區主任。 會第11、	2.配合政府推展政策,做好政令宣導。3.落實照顧老人生活居家服務,每年舉辦健康講座或	0
2			江武吉	51 年 12 月 15 日	男	高雄市	無	五福國中		1. 高雄市第2屆前金區青山里里 2. 新興區大同國小志工。 3. 青山里一品花園大廈委員兼 4. 高雄市洗染職業工會理事。 5. 立委趙天麟服務處助理。	總幹事。	1.協調社會資源,推動社區文化建設,促進里民互相 2.加強社區聯防,落實安全維護,保障居家安全。 3.力行環保措施與環境維護,定期清潔水溝,杜絕病 4.落實照顧老人居家服務及婦幼弱勢族群。 5.提升里民競爭力,推動終身學習。 6.設置青山里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助學金。	
3			黄秀燕	57 年 5 月 22 日	女	高雄市	無	(1)忠孝國小學 (2)鹽埕國中學 (3)國際商工學 (4)國立空中7 畢業。	畢業。 畢業。	(1)流行音樂鋼琴老師。 (2)全國珠心算檢定二段合格 算老師 (3)新興區婦女會理事。 (4)繪畫、手工藝品個人工作 (5)新興區大明里辦公處主任	室。	1. 專業里長,24小時服務。 2. 加強老人,弱勢族群及殘障福利服務。 3. 重視基層建設,督促政府維護里轄排水溝通暢避免 4. 重視里內環境衛生,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5. 熱心、用心、愛心、耐心、誠心,大家來作伙。 6. 廣結社會善緣,提供里內急難救助。 7. 互愛護生,讓愛延伸;最溫柔的力量,做最有魄力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1085 大同國小大同樓1樓大同醫院社區健康教室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青山里全里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